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5/1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撤緩	10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雄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1717	竊盜	竹南分局	李○旭	不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5626	妨害自由	曾○源	李○蓉	不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5626	妨害自由	曾○源	李○齡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1923	竊盜	頭份分局	鍾○森	起訴
平	105	偵	2317	竊盜	竹南分局	吳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232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P○AM KHAC	不起訴處分
地	105	撤緩偵	7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78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曾○安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78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郭○麟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78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徐○康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78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楊○馭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78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劉○鈞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790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黃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79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張○杰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80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魏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80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勇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80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王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80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P○AN VAN V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80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邱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807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邱○斌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808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洪○麟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809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傅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810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劉○雅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81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吳○星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81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邱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5	毒偵	16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劉○源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1946	詐欺	沈○廷	李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5	偵	2062	妨害自由	中高分檢	廖○駿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5	偵	2300	竊盜	中高分檢	蘇○松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1677	賭博	竹南分局	洪○慧	聲請簡易判決
呂	104	偵	3849	詐欺	竹南分局	林○鶴	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1080	對未成年性交	竹南分局	徐○富	起訴
呂	105	偵	113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傅○威	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1864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傅○威	不起訴處分
辰	105	毒偵緝	17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彭○田	不起訴處分
律	105	偵	1779	竊盜	通霄分局	林○寶	起訴
律	104	偵	5895	妨害名譽	頭份分局	林○胤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毒偵	1606	毒品防制條例	桃市刑大	林○澍	起訴
律	105	偵	760	強制性交	頭份分局	邱○峯	起訴
陽	105	毒偵	286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劉○德	緩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1068	傷害	朱○菊蘭	粘○茹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1068	傷害	朱○菊蘭	粘○河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1068	傷害	朱○菊蘭	劉○滿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撤緩	103	竊盜	簽○	賴○孝	撤銷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